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構成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的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則出席會議的餘下成員應於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於他們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會議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另外召開會議。
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通過公司秘書召開。
7. 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只有委員會成員才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於必要時，獲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9. 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10.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權力

12. 委員會的權力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及職能

15.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將會：—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在技能、知識、經驗方面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各方面是否取得平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基於其專長和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可能相關的因素；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制定、檢討、執行及監察（如適用）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f) 於有需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提供及批准有關委員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工作的披露聲明；

- (g) 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h)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申報程序

16. 委員會將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做出有關披露）。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公司秘書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